

# 《天圣令·捕亡令》译注稿<sup>\*</sup>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<sup>\*\*</sup>

**摘要：**“捕亡”为令篇之名始见于晋《泰始令》，列于第13篇；然未见于《唐六典》所载隋《开皇令》、唐《开元令》篇目；《天圣令》残卷所存《捕亡令》被附于《关市令》之后，存有宋令9条、唐令7条。本稿以《天圣令·捕亡令》为译注对象，注释字词、阐释制度、明晰流变、翻译文句，是继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仓库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、《〈天圣令·关市令〉译注稿》之后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所推出的第五种集体研读成果。

**关键词：**天圣令 捕亡令 译注

## 宋1 诸囚及征防、流移人 [一] 逃亡及欲入寇贼者，经随近官司申

\*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“天一阁藏明钞本《天圣令》补校与译注”（批准编号为1511）的阶段性成果。本稿所引《天圣令》令文“唐×”、“宋×”，以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6）之清本为准。至于相关体例，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赋役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6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2。

\*\* 执笔分工如下：宋1~3，蓝贤明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；宋4~9，霍斌（山西师范大学）；唐1~7，张维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期刊编辑部）。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，吴丽娟、黄正建、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，由赵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统稿而成。

牒，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属及亡处比州比县追捕。承告之处，下其乡里村保，令加访捉。若未即擒获者，仰本属录亡者年纪、形貌可验之状，更移邻部切访。捉得之日，移送本司科断。其失处、得处并各申所属。若追捕经三年不获者，停。

### 【源流】

《宋刑统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“部内容止逃亡”条附《捕亡令》：“诸囚及征、防、流、移人逃亡及入寇贼者，经随近官司申牒，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属，及亡处比州比县追捕。承告之处，下其乡里村保，令加访捉。若未即擒获者，仰本属录亡者年纪、形貌可验之状，更移比部切访。捉得之日，移送本司科断。其失处、得处并各申尚书省。若追捕经三年不获者，停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【注释】

[一] 移人：移乡人之省称，因犯罪而被强迫迁移至远离家乡之处的人。《宋刑统》卷一八《贼盗律》“杀人移乡”条载：“诸杀人应死会赦免者，移乡千里外。”<sup>②</sup> 移乡的主要原因在于其时有复仇之俗，所以杀人犯在被赦免死罪后，常令移居千里之外，以避仇杀。<sup>③</sup>

### 【翻译】

囚犯、征人、防人、流人、移乡人逃亡以及〔那些〕想要加入寇贼的，经由随近官司提呈牒文，〔各官司〕随即移文至逃亡者的家居〔户籍〕所在地以及逃亡处的邻近州县追捕。收到通告的官司，〔应〕通知各乡、里、村、保，令其访查捉拿。如果未能立即擒获的，命〔逃亡者〕本籍所在地〔的官司〕记录逃亡者的年龄、外形相貌等可以验证的情况，再移文至邻近的地区切实追访。捉到〔逃亡者〕的时候，〔将其〕移送至本司审理断决。〔追捕过程中犯人〕逃失处和捕获处，一并申报所属官司。如果追捕经过三年还没有捕获的，停止〔追捕〕。

## 宋2 諸有賊盜及被傷殺者，即告隨近官司、村坊耆保〔一〕。聞告之

① (宋) 窦仪等撰《宋刑统》，薛梅卿点校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，第526页。

② 《宋刑统》，第325页。

③ 刘俊文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卷三“犯流应配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260页。

处，率随近军人及捕盗人从发处寻踪，登共追捕。若转入比界，其比界共追捕。若更入它界，须共所界官司对量踪迹，付讫，然后听比界者还。其本发之所，吏人须待踪穷。其踪迹尽处，官司精加推讨。若贼在甲界而伤盗乙界及尸在两界之上者，两界官司对共追捕。如不获状验者，不得即加追考〔二〕，又不得逼敛人财，令其募贼〔三〕。即人欲自募者，听之。

### 【源流】

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“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”条疏议引《捕亡令》：“有盜贼及伤杀者，即告随近官司、村坊、屯驿。闻告之处，率随近军人及夫，从发处追捕。”<sup>①</sup>

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村坊耆保：宋代乡村区划机构的名称。宋代乡村区划的编排方式较为复杂，除了乡于县之下，地位较为稳固之外，乡以下的区划则有村、里、坊、耆、保、社、都、团等不同称呼。<sup>②</sup>

〔二〕追考：徵考，“追”字系宋人避仁宗讳而改。“徵”有“质问、询问”之意，如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载：“尔贡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无以缩酒，寡人是徵”，杨伯峻注：“徵，问罪也。”<sup>③</sup>“考”同“拷”，“拷打”之意。此处“徵考”当做质问拷打解。《养老令》此句作“懲拷”，注为“拷讯”也。<sup>④</sup>

〔三〕募贼：募人捉贼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五四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十二月戊申条载：“尔朱世隆与兄弟密谋，虑长广王母卫氏干预朝政，伺其出行，遣数十骑如劫盗者于京巷杀之，寻悬榜以千万钱募贼。”<sup>⑤</sup>

### 【翻译】

[有] 贼盗及 [因此而有人] 被伤、杀的，[应] 立即向附近的官司、村、坊、耆、保举告。收到举告的地方，[应] 率领附近的军人以及捕盗人员从案发地点寻找犯人的踪迹，立刻共同追捕。如果 [犯人] 转而逃入

① (唐) 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531页。《宋刑统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同，参见《宋刑统》，第515页。

② 谭景玉：《宋代乡村组织研究》，山东大学出版社，2010，第60页。

③ 杨伯峻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中华书局，2009，第290页。

④ (日) 黑板勝美編輯《令義解》，吉川弘文館，2000，第304頁。

⑤ (宋) 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五四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4793页。

邻界地区，[则] 邻界地区〔的官司也应〕共同追捕。如果〔犯〕人进一步逃入其他地界，应当与该地区的官司共同核查勘量〔犯人逃亡的〕踪迹，[将相关资料] 交付完毕，然后允许邻界地区〔的追捕〕者返回。[至于] 本案发生之所在，[其捕贼的] 吏人须等到〔犯人的〕踪迹 [追索] 穷尽 [才能返回]。[对于犯人的] 踪迹消失之处，官司〔需要〕详细地加以推敲探讨。如果贼〔的本籍〕在甲地却在乙地犯伤、盗罪以及尸体位于两地交界处的，两地的官司〔要一起〕核对〔案件〕共同追捕。如果不能获得〔案情〕情状凭据的，不得随即质问拷打，也不得追逼敛收〔受害〕人的钱财，让他们募人捉贼。假如有人想要自行招募〔人丁捉贼〕的，允许〔他们这么做〕。

**宋3** 诸追捕罪人，合发人兵者，皆随事斟酌用多少堪济。其当界有巡检〔一〕处，即与相知，随即讨捕。若力不能制者，即告比州比县。得告之处，审知是实，先须发兵相知除剪，仍驰驿申奏。若其迟缓逗留，不赴警急，致使贼得钞掠及追讨不获者，当处录状奏闻。其得贼、不得贼，捕盗之官皆附考。

#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巡检：巡检司的省称，宋代官署名。源于五代后梁巡检使之设，两宋沿置。掌巡逻警察、捕捉盗贼、禁稽走私、烟火公事及训练甲兵等。各路、州（府、军、监）、县、镇，江、河、淮、海、沿边、驿道，以及京师东南西北四面皆设巡检。巡检司所辖之兵卒通常在数十人至一二百人，沿边之巡检司则兵额更多，或领兵万人。<sup>①</sup>

#### 【翻译】

追捕罪犯，应该出动人力兵士的，都〔应〕根据事情〔轻重〕斟酌动用多少〔人数才〕能够济事。当地有巡检司的地方，即刻通知〔该司〕，〔巡检司〕随即〔派兵〕追捕。如果人力兵力不能制服〔犯人〕的，立即通

<sup>①</sup> 龚延明：《宋代官制辞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，第451～452页。关于宋代巡检的详细研究，具体可参考苗书梅《宋代巡检初探》、《宋代巡检再探》，分别载于《中国史研究》1989年第3期，第41～54页；邓小南主编《宋史研究论文集》，云南大学出版社，2009，第70～91页。

告邻近州县。收到通告的官司审查确认事情属实，须先发兵共同知会剪灭〔犯人〕，仍然〔派遣人员〕驾乘驿马速向〔朝廷〕申报陈奏。如果〔收到通告的官司〕延迟逗留，没有赶赴〔处理这一〕紧急〔情况〕，导致贼人得以抢夺掠取或追捕不成的，当地〔官府〕记录事状，奏报〔朝廷〕。〔不论〕抓到贼人〔抑或〕没有抓到贼人，都要〔将此〕列入捕盗官员的考绩中。

**宋4** 诸亡失奴婢杂畜货物等，于随近官司申牒案记。若已入蕃境、还卖入国，券证〔一〕分明，皆还本主，本主酬直。奴婢自还者归主。

**【注释】**

〔一〕券证：购买奴婢等的契据和能够直接证明其权利所属的文书。<sup>①</sup>

**【翻译】**

丢失奴婢、杂畜、货物等〔的人〕，向附近的官司提呈牒文，〔由官司〕登记备案。如果〔丢失的奴婢等〕已经进入蕃国境内，〔又〕被返卖入国内，〔其中〕券证清楚明白〔的〕，都归还原来的主人，原来的主人偿付〔购买者所付出的〕费用。奴婢自己返还的，归〔原来的〕主人。

**宋5** 诸地分〔一〕有死人，不知姓名、家属者，经随近官司申牒推究，验其死人。委无冤横者，当界藏埋，立榜于上，书其形状，以访家人。(检尸之条自从别敕。)

**【注释】**

〔一〕地分：地界。经检索中国基本古籍库，《唐律疏议》、《唐六典》都无该词。《唐会要》有2条用例，《旧唐书》有6条，其中2条与《唐会要》相同，但这6条记载都是将“地”与“分”分开理解，并非固定词组。而检索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其有“地分”660条，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有57条，《宋史》有57条，大部分都表达地区的含义。由此可见此为宋代文献中的常用词语。

**【翻译】**

某地界有死人，不知道〔其〕姓名和家属的，通过附近的官司提呈牒

<sup>①</sup> 参见孟彦弘《唐捕亡令复原研究》，《天圣令校证》下册，第547页。

文，〔展开〕推求调查，检验那具死人〔尸体〕。确实不是〔蒙受〕冤屈横死的，〔在〕当地埋葬，上面树立木牌，书写形象外貌，以便寻访其家人。(检尸的条款，〔则〕依照别敕。)

**宋6** 诸奴婢诉良〔一〕，未至官府为人捉送，检究事由，知诉良有实应放者，皆勿坐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诉良：奴婢诉称自己本是良人，是被胁迫才为奴婢。在奴婢买卖中给市券时，须询问奴婢本人是不是贱人，而且需要有保人证明其身份。吐鲁番文书中的两例唐代市券就证明此点。73TAM509：8/12-1(a)，8/12-2a《唐开元十九年（公元七三一年）唐荣买婢市券》载：“准状勘责，问口承贱不虚。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，保不是寒良誘等色者。”<sup>①</sup> 73TAM509：8/4-3a《唐开元二十年（公元七三二年）薛十五娘买婢市券》：“准状勘责状同，问口承贱不虚。又责得保人陈希演等伍人款，保上件人婢不是寒良誘等色者。”<sup>②</sup>

【翻译】

奴婢诉称自己本是良人，没有到官府就被人捉获送到〔官府〕，〔官府〕检查问明事情的原委，知道诉称为良是事实，应该放还的，都不判〔奴婢〕有罪。

**宋7** 诸博戏赌财，在席所有物及句合〔一〕出玖〔二〕得物，为人纠告者，其物悉赏纠人。即输物人及出玖句合容止主人〔三〕能自首者，亦依赏例。官司捉获者，减半赏之，余没官。唯赌得财者自首，不在赏限，其物悉没官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句合：又作勾合、和合，本义为勾结、撮合，此处指撮合聚赌。《令义解》卷九《捕亡令》“博戏”条载：“及句合出九（谓和合两人，令

---

<sup>①</sup> 中国文物研究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、武汉大学历史系编《吐鲁番出土文书（肆）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6，第264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吐鲁番出土文书（肆）》，第266页。

相敌对，是为句合也。举九取利，是为出九，即以九为例，余须准知也。）”<sup>①</sup>《宋刑统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博戏赌财物”条载：“其停止主人及出玖，若和合者，各如之。赌饮食者，不坐。【议曰】停止主人，谓停止博戏赌物者主人，及‘出玖’之人，亦举玖为例，不限取利多少，若和合人令戏者，不得财，杖一百；若得利入己，并计赃，准盗论。众人上得者，亦准上例倍论。”<sup>②</sup>

[二] 出玖：又做出九，“玖”与“九”同，皆指取利之数。具体意指：摊赌者借钱给赌博之人，借其九分，而后者还入十分，以一分为利。九为不定之数，双方可以事前商定，或可借其五分，仍还入十分。由于“出玖”本身就有怂恿赌博的意味，因而为法律所不允许。<sup>③</sup>

[三] 容止主人：又作停止主人，“容”指容纳、容留；“止”指居住、留住。本处指提供赌博场所的人。

#### 【翻译】

[通过] 博戏〔赢取〕财物〔的〕，在席的所有东西以及聚赌、摊赌所得钱物，被人检举告发的，这些东西都奖赏给检举人。如果输掉钱物的人以及摊赌、聚赌、窝赌者能自首的，也依照奖赏规定〔给予奖赏〕。〔如果是被非职责所在的〕官司捉获的，减〔所得物〕一半奖赏给捉获者，其余没收入官。只有赌博赢得财物的人自首，不在奖赏的范围内，他的钱物都没收入官。

**宋8** 诸两家奴婢俱逃亡，合生男女，及略盗〔一〕奴婢，知而故买配奴婢者，所生男女从母。

#### 【注释】

[一] 略盗：“略”指劫掠。“盗”，据《令义解》的解释当是“和诱”<sup>④</sup>的意思，即指通过诱骗的方式使奴婢脱离主人。奴婢被视为主人的

① 《令义解》，第308页。

② 《宋刑统》，第472页。

③ 霍斌：《〈天圣令·捕亡令〉所见“出玖”考辨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15年第2期，第50页。

④ 《令义解》卷九《捕亡令》“两家奴婢”条载：“其略盗奴婢，知而故买配奴婢者，所生男女皆入本主。（谓略盗者，略及盗也。和诱为盗也。）”第308页。

私有资财，《宋刑统》卷六《名例律》“官户奴婢犯罪”条载：“奴婢贱人，律比畜产。”<sup>①</sup>因此“和诱”可以被视为窃盗行为。

【翻译】

两家的奴婢都逃亡，结合而生的子女，以及被劫掠或诱骗〔脱离原主人〕的奴婢，〔买者〕知道〔这种情况〕而故意购买〔该奴婢〕婚配给〔自家〕奴婢的，所生的子女跟随母亲。

**宋9** 诸得阑遗物者，皆送随近官司，封记收掌，录其物色，榜于要路，有主识认者，先责伍保〔一〕及其失物隐细，状验符合者，常官〔1〕随给。其非缄封之物，亦置它所，不得令认者先见，满百日无人识认者，没官附帐。

【校勘】

[1] 常官：戴建国将“常”校作“当”；<sup>②</sup>池田温将“常”校作“掌”。<sup>③</sup>读书班暂从戴说。理由如下：第一，《天圣令·关市令》唐8载“其市，常以午时击鼓三百下而众大会”，孟彦弘据《唐会要》改“常”为“当”，<sup>④</sup>可见在《天圣令》钞本中“当”被抄作“常”者并非孤例；第二，“掌官”和“常官”在宋代文献中使用频率非常低，而“当官”不但常见，且具有特定含义，如“负责此事的官员”。《宋会要辑稿》兵四之二、三载：仁宗天圣七年（1029）十一月，泾原路钤辖兼知镇戎军王仲宝言：“准宣，镇戎军弓箭手，自今抛下地土，逃走避罪，三五日首身者，依格法区分，却给旧地土；逃走一月以上，地土已别招人种莳，即永不得收录姓名……如刺手背人员、弓箭手年老病患，令儿孙弟侄承替，及逃走首身、捉到，其中亦有年老软弱病患者，当官呈验，委的不任征役，即乞给与公凭，放令逐便”；<sup>⑤</sup>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四〇“元丰六年十月”

① 《宋刑统》，第109页。

② 戴建国：《唐〈捕亡令〉研究复原》，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、云南大学历史系编《李埏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》，云南大学出版社，2003，第72页。

③ 池田温：《唐令と日本令（三）唐令復原研究の新段階——戴建國氏の天聖令残本発見研究》，《創価大学人文論集》第12號，2000年3月，第136頁。

④ 《天圣令校证》，第309页。

⑤ （清）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57，第6821页。

条载：“诏：‘自今岁赐诸军绵袄，官司为印号。令押赐官所至州军计会长吏兵官验封号，当官给付’”，<sup>①</sup>皆用此义，且与本条令文的语境相似。其余相关史料繁多，兹不赘引。另外，“当官”或为“当职官”的简称。如《宋史》卷二〇一《刑法志三》载：“元祐元年（1086），门下省言：‘当官以职事墮旷，虽去官不免，犹可言；至于赦降大恩，与物更始，虽劫盗杀人亦蒙宽宥，岂可以一事差失，负罪终身？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、赦降原减条，请更删改。’”<sup>②</sup>同文亦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三八三“元祐元年七月”条载：“门下省言：‘刑部删修到不以去官赦降条件，看详当职官以职事墮旷，虽去官不免，犹可言；至于赦降大恩，与物更始，虽劫盗杀人亦蒙宽宥，岂可以一事差失，负罪终身？窃谓不以去官赦降原减条内，所留尚多，所删尚少，今欲更删改存留。’”<sup>③</sup>“当职官”的含义也是“负责此事的官员”，《宋史》所载可能不是漏书，而是简称。至于“当职官”和“当官”，在唐以前的文献中几乎不见所载，而频见于宋代文献，这或与宋代使职差遣制的发展有关。

### 【新录文】

诸得阑遗物者，皆送随近官司，封记收掌，录其物色，榜于要路，有主识认者，先责伍保及其失物隐细，状验符合者，当官随给。其非缄封之物，亦置它所，不得令认者先见，满百日无人识认者，没官附帐。

### 【注释】

[一] 伍保：唐代伍保制是基层连保体系。五家为保，“五”与“伍”相通。《唐六典》卷三《尚书户部》“户部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四家为邻，五家为保。保有长，以相禁约。”<sup>④</sup>唐代伍保制的主要功能有：查核户籍、纠告逐捕盗贼、税赋代输、经济管理、司法等。司法功能是指官司在审讯过程中，常需就当事人之陈述，责保人或证人闻讯，以查其所言虚实，而伍保应是重要的征询对象之一。<sup>⑤</sup>本令就是这种功能的体现。如

① (宋)李焘撰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，第8185页。

② (元)脱脱等撰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，第5028页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9333页。

④ (唐)李林甫等撰《唐六典》，陈仲夫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92，第73页。

⑤ 罗彤华：《唐代的伍保制》，《新史学》第8卷第3期，1997。后收入梁庚尧、刘淑芬主编《城市与乡村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2005，第88~117页。

《太平广记》卷一三三《报应部》“王公直”条载：唐咸通时，养蚕人王公直埋蚕而售桑叶，得钱之后买猪肩肉，结果变成人的肩膀，被抓送官府询问。然后带到村里调查埋蚕情况，“所由领公直至村，先集邻保，责手状，皆称实知王公直埋蚕，别无恶迹”。<sup>①</sup> 漆侠认为北宋前期实行过伍保法，但是逐渐废弛，到宋仁宗时在局部地区又加以恢复。而王安石变法所实施的“保甲法”，是将边防上的民兵制度和巩固封建秩序的伍保法合而为一。<sup>②</sup> 此令文或可为漆说之脚注。

【翻译】

捡到走丢、遗失之物的人，都〔应将其〕送到附近的官司，〔官司应〕封缄标记、收存掌管，记录〔失物的〕形状种类，〔张贴〕榜文于重要道路。有失主来辨识和认领的，先诘问他的伍保以及〔询问失主有关〕失物的隐秘细节，所说情况经验证〔与失物〕符合的，负责此事的官员随即交还。〔如果〕失物是不可以封缄的东西，也〔要〕放置在其他地方，不可以让认领人事先见到，满一百天没有人来辨识和认领的，没收归入官府，记录在账。

右并因旧文，以新制参定。

【翻译】

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，参考新制度而修定。

**唐 1** 诸追捕盗贼及逃亡，先尽壮马，二日以内，一日一夜马行二百里，步行一百里；三日以外，一日一夜马行一百五十里，步行八十里。若人马有代易者，自依初制。如期会〔一〕须速及力堪进者，不用此数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期会：期限，时限。如《新唐书》卷一二三《李峤传》载：“每道所察，更多者二千，少亦千计，要在品核才行而褒贬之。今期会迫促，奔逐不暇，欲望详究所能，不亦艰哉。”<sup>③</sup>

① (宋) 李昉等编《太平广记》，中华书局，1961，第946页。

② 漆侠：《王安石变法》(增订本)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1，第65~66页。

③ (宋) 欧阳修撰《新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367页。

### 【翻译】

追捕盗贼和逃亡〔之人〕，先全部使用壮硕的马匹，二日之内，〔追捕者〕每日每夜骑马行走二百里，步行一百里；第三日以后，每日每夜骑马行走一百五十里，步行八十里。如果人员、马匹有替换的，〔新替换的人员或马匹在程限上〕自当依照最初的规定。如果〔追捕〕期限要求紧迫或〔人、马的〕体力均能够承受行进的，〔可以〕不遵循这一〔程限〕的里数。

**唐 2** 诸纠捉贼盜者，所征倍赃〔一〕，皆赏纠捉之人。家贫无财可征及依法不合征倍赃者，并计所得正赃〔二〕准为五分，以二分赏纠捉人。若正赃费尽者，官出一分以赏捉人。即官人非因检校〔三〕而别纠捉，并共盜及知情主人〔四〕首告者，亦依赏例。

### 【注释】

〔一〕 倍赃：强令盜者加倍偿还所盜之赃。如《唐律疏议》卷六《名例律》“诸二罪以上俱发”条载：“‘盜者，倍备’，谓盜者以其贪财既重，故令倍备，谓盜一尺，征二尺之类。”<sup>①</sup> 倍赃不问正赃见在与已费用者。倍赃部分，若原赃系代替物，即征代替物，若不是代替物，则估价而征之。倍赃限于真盜，至准盜论者，不在倍赃之列。<sup>②</sup>

〔二〕 正赃：本赃或原赃。关于正赃的范围，据《唐律疏议》卷四《名例律》“诸以赃入罪”条载：“在律‘正赃’，唯有六色：强盜、窃盜、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监临及坐赃。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物为罪。转易得它物者，谓本赃是驴，回易得马之类。及生产番息者，谓婢产子，马生驹之类。”<sup>③</sup> 因此，《唐律疏议》中“正赃”的概念内容包括：一是性质源出于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坐赃”条规定之“六赃”，以及比照“六赃”定罪的其他罪之赃。二是属犯罪标的之财物及其孳息或其转换形式的财物。具体到本条令文所指正赃，系指其中的强盜、窃盜二赃以及其孳息或转换形式的财物。

<sup>①</sup>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130页。

<sup>②</sup> 戴炎辉：《唐律通论》，元照出版社，2010，第315页。

<sup>③</sup>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88页。

[三] 检校：主管、负责相关事务。<sup>①</sup> 在唐代的律令中，“检校”一词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的含义。一为兼摄他司事务。如《唐律疏议》卷二《名例律》“无官犯罪”条：“问曰：依令，内外官敕令摄他司事务，皆为检校。若比司，即为摄判。”<sup>②</sup> 一为检查、审计、清点、考校。如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四《斗讼律》“投匿名书告人罪”条：“【疏】议曰：匿名之书，不合检校，得者即须焚之，以绝欺诡之路。”<sup>③</sup> 本条翻译取第一种意思。

[四] 知情主人：知悉犯罪情节的主人。如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八《捕亡律》“知情藏匿罪人”条疏议载：“‘知情藏匿’，谓知罪人之情，主人为相藏匿。”<sup>④</sup>

#### 【翻译】

纠告、捕捉贼盗的，所征缴的倍赃，全部赏与纠告、捕捉〔贼盗〕之人。〔如果贼盗因〕家境贫困、无财可供征缴以及依法不应当征缴倍赃的，一并计算所得正赃〔并将其〕折为五分，以〔其中〕二分赏与纠告、捉拿〔贼盗〕之人。如果正赃使用完毕的，官府拿出〔相当于正赃价值〕五分之一〔的钱物〕，用以赏与捉拿〔贼盗〕之人。即便是官府之人，如果不是因为负责〔其职事〕而另行纠告、捕捉〔贼盗〕，以及盗罪中的共犯和知悉案情的主人自首告发的，也可依照奖赏规定〔给予奖赏〕。

**唐3** 诸奴婢逃亡经三宿及出五十里外，若度关栈捉获者，六分赏一；五百里外，五分赏一；千里外，四分赏一；千五百里外，三分赏一；二千里外，赏半。即官奴婢逃亡，供公廨者〔一〕，公廨出赏，余并官酬。其年六十以上及残废不合役者，并奴婢走投前主及镇戍关津若禁司〔二〕之官于部内捉获者，赏各减半。若奴婢不识主，榜召周年无人识认者，判入官，送尚书省，不得外给，其赏直官酬。若有主识认，追赏直还之。私榜〔三〕者，任依私契。

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《天圣令》读书班《〈天圣令·厩牧令〉译注稿》，徐世虹主编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第8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4，第315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43页。

③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440页。

④ 《唐律疏议》，第541页。

**【注释】**

[一] 供公廨者：在官府衙署供役驱使的官奴婢。如《唐六典》卷六《尚书刑部》“都官郎中员外郎”条载：“有疾，太常给其医药。（其分番及供公廨户不在给限。）”<sup>①</sup>

[二] 禁司：镇戍关津之外主防禁之事的治安部门。如《梁书》卷三七《何敬容传》：“坐妾弟费慧明为导仓丞，夜盗官米，为禁司所执，送领军府。”<sup>②</sup>

[三] 私榜：个人发布的告示或文书。在本条令文中，具体指私奴婢的主人为抓获逃亡的自家奴婢所发布的悬赏告示。

**【翻译】**

奴婢逃亡经过三宿及逃出五十里外，或者度过关、栈〔以后为人〕捉获的，赏以〔逃亡奴婢价值的〕六分之一；〔逃出〕五百里外〔的〕，赏以五分之一；〔逃出〕一千里外〔的〕，赏以四分之一；〔逃出〕二千里外〔的〕，赏以一半。即使官奴婢逃亡，〔如果是〕供〔某〕官司衙署役使的，〔则由该〕官司衙署给予奖赏，其余〔不足部分则〕都由国家偿付。〔若逃亡奴婢〕年龄在六十以上或〔因〕残疾、废疾不该被役使的，以及奴婢逃走投奔以前的主人〔而被以前的主人捉获〕或〔被〕镇、戍、关、津或禁司的官人在其管辖区域内捉获的，奖赏分别减半。如果〔被捉获的逃亡〕奴婢不记得〔原先的〕主人，〔官司〕发布告示招领，经过一年〔而〕无人识别、认领的，判为国家所有，移送尚书省，不得〔擅自〕供外面〔役使〕。那些奖赏〔则〕由国家偿付。如果有主人识别、认领的，〔向该主人〕索取奖赏〔之后〕归还奴婢。〔如果〕私人发布〔悬赏〕告示，允许依照私人的约定〔处理〕。

**唐4条** 諸捉获逃亡奴婢，限五日内送随近官司，案检知实，评价，依令征赏。其捉人欲径送本主者，任之。若送官司，见无本主，其合赏者十日以内且令捉人送食。若捉人不合酬赏及十日外承主不至，并官给衣

① 《唐六典》，第194页。

② (唐) 姚思廉：《梁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3，第532页。

粮，随能锢役 [一]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随能锢役：根据奴婢的能力在监禁期间役使劳作。如《令义解》卷九《捕亡令》“捉逃亡”条注曰：“谓能者，才能也。言随其才能，禁固役使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【翻译】

捉获的逃亡奴婢，限定五日之内移送附近的官司，[经]案验、检查[而]确知属实，则评定其价值，依令索取奖赏。捉获[逃亡奴婢的]人想[将奴婢]直接移送原来的主人，允许这样做。若[将逃亡奴婢]移送官司，当下没有原来的主人[前来认领]，符合领赏要求的，在十日之内权且让捉获[奴婢]之人[为被其捉获的逃亡奴婢]送去食物。如果捉获[奴婢]之人不符合[获得]酬赏[的条件]或十日以后主人<sup>②</sup>没有到来[的]，都[由]官司提供衣食，根据[奴婢的]能力[使其在]监禁期间[承担]劳役。

**唐 5** 诸捉获逃亡奴婢，未及送官，限内[一]致死失者，免罪不赏。其已入官，未付本主而更逃亡，重被捉送者，从远处征赏[二]。若后捉者远，三分以一分赏前捉人，二分赏后捉人，若前捉者远，中分之。若走归主家，征半赏。

【注释】

[一] 限内：本令唐4所定移送被捉获逃亡奴婢至附近官司的五日时限之内。

[二] 从远处征赏：在前后两次纠捉逃亡奴婢的过程中，以纠捉逃亡奴婢所行距离最远那次为标准，依照本令唐3的规定计算征赏的比例。

【翻译】

捉获的逃亡奴婢，没有来得及移送官司，于移送期限内导致死亡或走失的，免除捉获之人的罪责[但]不予奖赏。被捉获的逃亡奴婢已被移送

<sup>①</sup> 《令義解》，第306頁。

<sup>②</sup> 《养老令》此条未见“承”字，颇疑《天圣令》此处为衍文，因无其他佐证而存疑，翻译则暂依衍文处理。参见《令義解》，第306頁。

官司，[还] 没交付原来的主人而再次逃亡，[又被] 重新捉获移送 [到官司] 的，以 [逃亡距离] 最远的 [地方作为标准] 索取奖赏。如果后面捉获 [的那次距离] 远，[将奖赏] 三分 [后] 以 [其中的] 一分赏给前面 [那次的] 捉获之人，二分赏给后面 [那次的] 捉获之人。如果前面捉获 [的那次距离] 远，[则将奖赏] 平分。如果 [再次逃亡的奴婢] 跑回到 [逃亡前] 的主人家里，[向该主人] 索取一半的奖赏。

**唐 6** 诸逃亡奴婢身犯死罪，为人捉送，会恩免死，还官主者，依式征赏。若遂从戮及得免贱从良，不征赏物。

**【翻译】**

逃亡奴婢犯有死罪，被人捉获送往 [官司]，恰逢恩赦而被免除死刑，归还官司、主人的，依式索取奖赏。如果已经被杀或免贱从良的，不得索取奖赏。

**唐 7** 诸评逃亡奴婢价者，皆将奴婢对官司评之，勘捉处市价。如无市者，准送处市价。若经五十日无赏可酬者，令本主与捉人对卖分赏。

**【翻译】**

评定逃亡奴婢价值的，都 [应] 将奴婢当着官司进行评定，勘查 [奴婢] 捉获地的市价。如果 [捉获地] 没有市的，准用 [奴婢] 被解送地的市价。如果经过五十日 [仍] 没有奖赏可供偿付 [捉获之人] 的，令 [逃亡奴婢] 的主人与捉获之人一起卖掉奴婢，[然后将价金按照法定比例] 分给 [捉获之人作为] 奖赏。

右令不行。

**【翻译】**

以上令文不再施行。